

利信用办〔2024〕4号

利辛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辛县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利辛县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17日

利辛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高质量推进“信用利辛”建设，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全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夯实社会信用基础制度

1. 推进信用立法。配合做好安徽省社会信用立法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2. 强化信用制度标准建设。根据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编制更新县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二、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3. 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制。推动解决重复赋码、一码多赋等问题，重错码率降至万分之 0.2 以下。（县委编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增强信用数据应用质效。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归集渠道，为融资服务平台、信用报告替

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提供数据支撑，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应用。定期通报县有关部门与市信用平台共享信用信息情况，突出应用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5. 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推动“双公示”信息归集自动化、标准化，提高信息当日上报率，规范统一行政决定文书号编制规则。按照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做好国家和省、市“双公示”评估相关工作，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定期通报各部门“双公示”数据归集共享情况，确保“双公示”数据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6.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推动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三、拓展惠民便企信用服务

7. 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大力推广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推动与全国性银行构建“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建立预授信模型，并实现全流程放款。力争2024年底全县新增企业贷款超过50亿元，注册主体

占存续市场主体比例超30%，民营企业获贷数量占存续市场主体比例超10%。（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8. 推进信用服务“一件事一次办”。7月底前，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接入“我的信用”政务服务专区，实现查询、修复、异议等信用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9. 创新“信易+”产品服务。交通、住宿、购物、餐饮、文旅等主管部门，围绕“信用+消费”，全面推广“信易+”产品服务，构建“先消费、后付费”“越守信、越优惠”等信用惠民便企新模式。鼓励各部门从拓展惠企便民范围、升级监管服务质量角度，结合工作实际，打造一批可视化信用应用场景。（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0. 实施信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A级纳税人、环保诚信企业等守信激励对象的培育，培育新增400家守信激励对象。持续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帮扶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完成信用修复，帮扶推动100个主体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强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导，引导完成200条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加强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动态清零”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开展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加强高频失信企业信用监测提醒，督促近3年内受到5次以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动态清零”。建立失信主体注册地、认定部门归属地“协同治理、责任共担”机制，推动跨区域失信主体“应退尽退”。（县发展改革委、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信用助企行”活动。开展准入前诚信教育，加强信用指导培育，推进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合规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深化全流程信用监管

12.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大信用承诺在行政监管、审批服务、惠民便企、基层治理等方面应用推广力度。（县司法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推广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开展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虚假承诺和未兑现承诺的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3. 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依据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共享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决信息（被列为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终审判决等）、经营管理信息（登记注册信息等）、发展创新信息（专利、著作权、商标、资质证

书等）、监管评价信息（纳税等级信息等）、合同履约信息等。（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根据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全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推动政府部门直接或按比例应用于行业监管。（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4.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司法鉴定、社会组织管理、劳动保障、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农产品质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粮食经营、税务、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知识产权、药品监管、医疗保障、人防等行业开展信用评价，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叠加行业监管数据，完善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构建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评价指标和模型，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按流程实时反馈市信用平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5. 规范实施失信惩戒。政府部门将信用查询作为必经程序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项，完成行业信用管理系统与省信用平台联合惩戒系统联通对接，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实施结果和典型案例实时反馈市信用平台。（县发展改革委、县法院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完善大数据监测和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应查未查”“应惩未惩”情况。（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6. 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能源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试点，建立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完善政府违约投诉治理专栏。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府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应用系统，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治理。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构建区域信用联动监管格局。加强长三角区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对区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做好信用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五、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8. 深化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全面推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多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依托“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为市场主体在申请上市、融资、评优评先等事项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推进信用报

告代替证明 2.0 版改革，3 月起，推广自然人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探索更多应用场景和更便捷化服务。（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19. 提升信用修复效能。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全县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提高信用修复规范性。进一步完善协同联动、限时办结机制，实现“信用亳州”“信用安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同步更新。实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合规建设提示书“三书同达”机制，促进经营主体合规诚信经营。（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20.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强规范企业破产处置，建立规范化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整、和解企业移出失信主体名单，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引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的原则，综合运用吊销、注销、协同监管、信用惩戒等措施，坚持能吊销尽吊销原则，通过清理工作，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劝退一批长期未正常经营的企业，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质量。（县法院、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1. 强化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诉讼

执行“府院联动”机制，实现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败诉、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全流程预警和常态化治理，对新增失信记录“零容忍”，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县发展改革委、县法院、县司法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六、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22. 推广“纳税信用绿卡”制度。开展A级纳税人培育专项行动，通过全面宣传、精准提醒、全程辅导、积极修复等措施，促进A级纳税人数量和占比持续增长。推广“纳税信用绿卡”创新举措，优化升级A级纳税人49项信用激励措施，实施“出口退税信用贷”“绿税贷”“助保贷”等惠企助民政策。（县税务局负责）

23. 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争创“信用交通县”建设试点，持续提升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建设水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4. 加强物业服务信用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物业信用管理平台，全面归集物业行业信用信息，建立物业企业信用档案，开展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加强物业合同违约失信治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5. 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巩固党建引领信用村试点成果，用好“党建+信用”服务平台，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党建+信用”结果运用政策体系，开展综合信用评价，推动

评价结果在乡村社会治理、普惠金融、产业发展、科技赋能多场景应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26. 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联合开展违法违规信用修复、兜售信用评级证书等失信行为整治专项活动，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27. 推动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提升亳州市“信易贷”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作用，探索长三角区域“信易贷”平台合作，深化“长三角征信链”平台推广应用。（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28. 强化信用培训教育。围绕“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信用监管、“信易贷”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信用建设专项培训。（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29. 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全县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较上年有所提高。打造信用建设，形成一批可视化的信用应用场景。积极参与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30. 争创信用示范区。积极申报争创示范城县，开展全市信用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31. 选树信用示范典型。组织开展信用建设“揭榜挂帅”行动，鼓励支持各部门比学赶超、力争上游。积极参与省级信用平台、“信易贷”平台、信用建设成果观摩和信用惠民便企等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评选推荐“诚信之星”。（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32. 加强诚信宣传。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八、健全工作推进保障机制

33.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本部门、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将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健全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充实信用建设人员力量，建设专业稳定队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加强“信用利辛”建设，各有关单位信用建设工作经费统筹保障。（县财政局负责）

34. 加强考核督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为企优环境分析评议，完善考核

指标，规范考核程序，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阶段性“回头看”，围绕信用建设重点、难点、堵点、痛点，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